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財務顧問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Chanceton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之公佈。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透過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其決定准許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惟須事先符合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須於其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並令上市科信納。

董事欣然宣佈，所有復牌條件目前已獲達成。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申請。

謹此提述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發售章程（「發售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恢復股份買賣狀況、公開發售及股份合併。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發售章程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董事會知悉，營運現金流量不足而導致本公司延遲刊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度報告。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六分起於創業板暫停買賣。董事自此已努力恢復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並與本公司之貸款人磋商，以改善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營運資金狀況及營運。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透過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之函件知會本公司其決定准許股份於創業板恢復買賣，惟須事先符合以下所載之條件（「復牌條件」）後，方可作實。該等條件須於其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達成並令上市科信納。該等條件為：

- (i)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前完成公開發售；及
- (ii)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於香港及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股份合併生效）。

倘本公司狀況出現變動，上市科或會修訂復牌條件。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所有復牌條件已於本公佈日期獲達成。

- (i)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及有關公開發售之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乃按每持有十七股現有股份獲發八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01港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作出。

由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故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完成。

- (ii)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公佈及有關股份合併之通函，據此，每50股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一股面值為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完成。開始買賣合併股份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股東可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每股股份面值0.001港元之股票（綠色）送交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其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或註銷之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之費用後，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獲接納作換領。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後，股東須就每張已發行之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許可之較高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可獲接納作換領。於送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作換領後，股東一般須時10個營業日方可領取新股票。然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充份憑證，並可隨時用作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費用由股東負責。

現時，本公司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於創業板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10,000股合併股份。請股東參閱通函有關零碎股份買賣安排之資料。實行股份合併之時間表如下：

二零一零年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十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
合併股份開始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合併股份結束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

附註：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

本集團為一家在中國提供用於堅硬物質之高精度拋光技術供應商，及其專注於透過利用本身發展之高精度拋光技術，製造及銷售供鐘錶製造業使用之訂製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

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電子光學產品（套圈）予大部分位於中國之客戶。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從事節能街燈業務。本公司與內蒙古鑫睿商貿有限公司（「鑫睿」）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合營（「合營」）協議，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機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收購合營公司（其由鑫睿擁有40%、G-City Efficient Energy Holdings Limited（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40%及機遇香港擁有20%權益）之20%股權。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支付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400,000港元）予歐陽先生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前向合營公司注入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200,000港元）作為於合營公司之注資。

向機遇香港轉讓20%股權及將合營公司轉型為中外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完成，因此，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據合營公司之管理層表示，由於業務開展尚處於初步階段，合營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500,000元（相當於約1,700,000港元）。產生之開支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招聘人手、與其潛在客戶磋商有關之費用、工資及其他行政費用有關。合營公司現時接近收支平衡，而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800,000港元）。

合營公司從事中國綠色道路照明業務，其中涉及有系統地將選定之節能街燈（如高頻無極街燈）推廣至中國各城市，同時加快以選定之節能代替品取代中國逾40,000,000盞高耗電高壓鈉街燈。合營公司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將與中國多個城市之相關機構／實體簽署「節能街燈更換及／或採購協議」。

節能街燈業務對本集團而言相對較新，因此，本集團之業務重心仍為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業務。

本公司擬繼續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其股份恢復買賣後十二個月內，概無任何有關出售其現有業務（包括其合成藍寶石水晶錶片及電子光學產品業務）或進行新業務（除節能街燈業務外）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及／或計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250,000港元。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已增加19,500,000港元，其中4,600,000港元將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協議用作合營公司之投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中之14,90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而並不會用於償還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及短期貸款。有關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相信本公司目前擁有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其股份恢復買賣後之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需要。

於本公佈日期，除公開發售集資19,500,000港元外，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重大變動。

恢復買賣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遞交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創業板恢復買賣之申請。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忠強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 (1) 陳忠強先生，執行董事；
- (2) 黃國威先生，執行董事；
- (3) 趙文韜先生，執行董事；
- (4) 鍾明儲先生，執行董事；
- (5) 陳艷琴女士，執行董事；
- (6) 黃伯輝先生，執行董事；
- (7) 鄧文麗女士，執行董事；
- (8) 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徐兆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曹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11) 李道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本公佈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內所載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150SGC/>內刊登。